

財團法人國立臺中高工文教基金會第十屆董事會

第三次董事會議 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06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

地 點：菊園婚宴會館-德芳旗艦店

主 席：洪董事長崇拼

出 席：第10屆董事

列 席：榮譽董事、臺中市政府長官

壹、洪董事長崇拼致詞：

謝謝各位學長、姊今天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此次會議，更要感謝大家在這兩年來的支持、用心與肯定，讓第十屆的會務如此順利。

貳、黃校長維賢致詞：

各位學長姐晚上好！在此跟各位學長姐報告，去年底由學校承辦的全國工科技藝競賽，成績相當亮麗，得獎率相當高。各項校務工作亦都順利地推動。感謝所有學長姐關心，我們會秉持中工人的精神，將學校發揚光大。再次感謝各位學長姐蒞臨，希望今天的董事會圓滿順利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本會年度經費配合學校活動如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、校慶、運動會等支出，另給予師生優秀表現獎勵及清寒學生助學金，項目如經費決算表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05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表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本會105年度收入6,115,621元，支出金額5,426,378元，餘額689,243元，詳如附件一（p3-P4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5年度資產負債表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二（p5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刪除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字句。如附件三〈p6-P7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中市教社字第 1060008519 號函「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第 11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，其董事或監察人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二、本基金會未接受政府捐助基金，故董事成員不受此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校教師楷模選拔辦法，如附件四〈p8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辦法因實施多年，擬依現實狀況修改。

二、修改重點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確認第 11 屆董事選舉規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 16 條「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〈指選聘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〉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報教育局許可後行之。

(二) 本次選舉採取「無記名連記法」投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選舉第 11 屆董事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選舉採取「無記名連記法」投票。

(二) 請由候選人名單中圈選。

決議：第 11 屆董事—徐錦泉、林景源、陳國欽、許銘嘉、林國鐘、黃育生、周添銘、曾朝榮、黃維賢、許焯楨、李隆盛、黃靖雄、廖錦文、洪添祥、陳信欽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